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98,165,020.9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部分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剔除回购部分的股份后拟派发现金红利 384,922,717.94 元（含税）。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8.23%。

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